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
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7-AS35-02

修正案号：39-5631

一. 标题：座舱地板下中央横梁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2007年1月1日以前交付的装备有总距航行控制的AS350B、BA、BB、B1、B2、B3和D型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EASA EAD-2007-0139-E

2. EUROCOPTER AS 350 Alert Service Bulletin No.53.00.37 原版或以后批准的改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颁发本适航指令是由于在装有总距航行控制装置的AS355 N型直升机上航向通道球型控制限动装置的连接点，站位X 2325的中央横梁发现裂纹。通过对有关直升机调查发现，总距航行控制装置连接并未装有结构双板支架(doublers)。重复载荷使未改装的中央横梁产生裂纹，裂纹可能降低航向控制行程，因而降低飞行员控制飞机航向能力。

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，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：

1、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0个飞行小时或1个月内(以先到为准)，按照EUROCOPTER ASB No.53.00.37的详细完成说明确认安装中央横梁和双板支架。

2、如果中央横梁和双板支架已经安装，无需采取其它措施。

3、如果中央横梁和/或双板支架并未安装，按照EUROCOPTER ASB

No.53.00.37的详细完成说明，通过目视或着色渗透检查裂纹。

3、1 如果没有发现裂纹：

3、1、1 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EUROCOPTER ASB No.53.00.37的详细完成说明检查尾桨控制装置。

3、1、2 其后，在不超过55个飞行小时时间间隔内，按照本适航指令第三段要求重复检查，直到完成本适航指令3、1、3要求。

3、1、3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2个月内，按照EUROCOPTER ASB No.53.00.37的详细完成说明安装中央横梁和双板支架。

3、2 如果发现裂纹，飞机停飞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7 年 5 月 18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7 年 5 月 17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李宏
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488295812